西安市科技项目资金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基本信息**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（务必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）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（务必与法人机构代码证保持一致） | | | |
| 单位通讯地址 | （详细填写） | |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（填写企业法人）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税务主管机关 |  | | 所属区县（开发区） | （企业所得税所在区域） |
| **项目基本信息** | | | | |
| 项目计划类别 | 2020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| | | |
| 项目支持金额  （万元） | （金额单位万元） | | 本次申请金额  （万元） | （金额单位万元）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联系邮箱 |  | | | |
| **请款账户信息**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（须为单位基本户） | | 大额行号 | （12位数） |
| 银行账号 | （须为单位基本户） | | | |
| **银行预留印鉴和财务方章** | | | | |
| （**财务账号信息方章**） | | （**银行预留印鉴**） | | |
| 信用承诺书  我单位承诺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自觉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弘扬科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，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科技统计和党风廉政等办法和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17〕262号）、《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科发〔2020〕53号）管理和实施项目，积极参与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体系建设，珍惜维护本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诚信评价信息，自觉接受科技监督评估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。并就本次申请的资助资金，作出以下承诺：  一、本单位在实施和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，且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以及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同时承诺加强单位内部科研人员管理，对科研人员和参加项目工作人员实施严格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积极发挥督导和管理责任。  二、本单位在项目和资金申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、违法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  三、认真细致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经费使用工作。准确提供资金拨付信息，对因提供的单位基本信息、银行帐号信息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有误，造成的项目不能实施、拨款失败等情况，其后果自行承担。  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，执行国家财税制度、会计准则和科技研发投入统计规范，落实《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项目管理要求，奖补资金承诺专款专用，用于企业科研投入、创新能力和体系建设，不断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研发创新体系，激发和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。  五、自觉接受科研诚信和项目实施监督评价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、企业研发体系建设、项目实施方面的调查、核查和检查，对存在有悖于科研诚信的行为，自愿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处置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后果: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资格；撤销奖励，并退回资金；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违法相关法律规定，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六、本信用承诺书（不含资金申请表）同意向社会公开。  单位名称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企业法人）　　　　　　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 | | | |

说明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存档两份，请款单位存档壹份，作为项目管理资料存档备查。